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前提條件之建議

達成前提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前提條件之建議；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前提條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提出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須待不可豁免之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中國內地適用法律下所規定有關該建議的上海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的報批均已獲得或已完成。

因此，於2023年11月15日，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隨著前提條件已獲達成，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條件（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12月29日。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在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實施該建議所需的全部決議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進展及重大發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發出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23年11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宋世浩先生(副主席)、張信軍先生及林涌先生組成；而海通證券的董事會由周杰先生、李軍先生、趙永剛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